

昌吉州公安局2025年网络接入 框架协议采购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2025年 4月22日



申请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七、法人授权书
- 八、响应函
- 九、承诺函
- 十、报价表
-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供应商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要求内容所在页 (P代表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	P1--P3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是	P4--P79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是	P80--P91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是	P9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P93
6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提供)	是	P94--P122
7	法人授权书	是	P123
8	响应函	是	P124
9	承诺函	是	P125
10	报价表	是	P126
11	采购需求响应表	是	P127--P133
1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是	P134--P139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1/2



<http://172.31.146.247/10pic/CertTabPrintNew.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8/20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本项目属于特殊行业，非独立法人参与征集活动的（分公司、支公司等），还需取得上级法人单位（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授权书



为确保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兹向以下单位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二、其授权相关事宜

(一)被授权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依法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被授权单位在其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授权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被授权单位承担，在被授权单位无法完全履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时，由授权单位代为承担。

(二)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三)被授权单位可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任何资质、包含缴纳保证金、财务审计报告、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绩、人员、资质等。

三、授权范围

本授权函仅限被授权单位参加昌吉州公安局 2025 年网络接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CJZFCG-KJ-2025001)。



四、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2025年04月22日-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授权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报告中,定期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行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询,报告编号:京253SE00ERD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15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3 页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移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移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移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的成员所,是毕马威网络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1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移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新疆移动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移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1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移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移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青

中国 北京

芦晓琪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927,898,602.68	1,300,718,981.08
应收票据		364,086.40	3,111,616.00
应收账款	7	1,087,285,254.90	984,329,711.77
预付款项	8	39,338,406.29	58,297,707.8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20,534,289.43
其他应收款	9	99,693,689.49	71,602,263.79
存货	10	65,752,595.79	88,369,316.30
合同资产	11	21,135,427.54	86,779,685.86
其他流动资产	12	987,640,831.79	983,683,601.59
流动资产合计		4,229,108,894.88	3,597,427,173.69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	12,599,715,976.68	12,943,760,239.52
在建工程	14	1,123,341,787.51	1,065,766,106.68
使用权资产	15	1,474,814,226.10	1,880,753,523.42
无形资产	16	772,644,260.14	767,948,174.97
开发支出		58,932.90	12,805,385.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8,300,192.31	48,614,10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370,416,284.78	434,632,56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9,291,660.42	17,154,280,104.18
资产总计		20,578,400,555.30	20,751,707,277.8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215,500,000.00	2,0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05,749,900.94	1,834,244,861.07
应付账款		5,862,486,196.35	4,249,062,649.01
预收款项	20	1,527,521,851.90	1,363,955,896.52
合同负债	21	376,725,052.05	482,961,828.43
应付职工薪酬	22	54,968,907.33	39,462,740.55
应交税费	5(5)	38,126,736.30	38,363,430.41
其他应付款	23	263,018,371.49	281,848,65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682,814,497.60	746,955,382.21
其他流动负债	25	1,426,697.77	1,498,904.62
流动负债合计		11,428,338,211.73	11,088,354,34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500,000.00	180,500,000.00
租赁负债	26	1,012,107,396.74	1,376,895,25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	26,390,000.00	45,180,000.00
递延收益	28	831,755,922.35	747,528,78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753,319.09	2,350,104,043.28
负债合计		13,933,091,530.82	13,438,458,392.99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12 431 599 638.69	9 381 599 638.69
资本公积	30	632 335 199.84	3 676 575 663.94
其他综合收益		(9 239 640.92)	(2 831 592.39)
盈余公积	31	1 914 509 269.69	1 914 509 269.69
未弥补亏损	32	(8 323 895 442.82)	(7 656 604 09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 645 309 024.48	7 313 248 88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 578 400 555.30	20 751 707 277.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得批准。



郑少波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李璇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贺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3	12,737,652,633.00	13,234,925,917.19
减：营业成本		11,220,663,774.60	11,922,053,035.38
税金及附加	34	53,179,406.78	48,351,405.21
销售费用		877,634,188.96	882,295,391.99
管理费用		796,812,575.01	805,130,670.04
研发费用		88,367,663.44	103,093,024.09
财务费用	35	97,257,701.42	218,190,860.11
其中：利息收入		(15,557,925.29)	(16,689,457.19)
利息费用		112,658,739.67	234,812,676.62
加：其他收益	36	74,350,018.62	83,444,464.04
信用减值损失	37	(380,548,991.20)	(285,751,142.98)
资产减值损失	38	(1,024,798.53)	(1,524,454.62)
营业亏损		(703,486,448.32)	(948,019,603.19)
加：营业外收入	39(1)	57,938,360.46	89,169,293.05
减：营业外支出	39(2)	21,743,259.91	47,565,568.60
亏损总额		(667,291,347.77)	(906,415,878.74)
减：所得税费用	40	-	-
净亏损		(667,291,347.77)	(906,415,878.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8,048.53)	(1,684,715.75)
综合收益总额		(673,699,396.30)	(908,100,594.49)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1,291,820.76	13,396,082,63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720,43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08,835.23	211,750,46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3,200,655.99	13,673,553,53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2,919,071.57)	(6,422,743,45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2,242,892.29)	(2,380,654,46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62,643.64)	(49,944,46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96,402.06)	(1,075,913,97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7,621,009.56)	(9,929,256,3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	4,295,579,646.43	3,744,297,179.22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7,925.29	16,689,45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7,878.10	3,109,903.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9,562.72	1,045,467,92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5,366.11	1,065,267,28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497,993.83)	(2,690,708,970.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0,844,3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497,993.83)	(3,611,553,315.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132,627.72)	(2,546,286,030.35)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3,500,000.00	5,8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500,000.00	8,9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000,000.00)	(9,119,5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19,249.37)	(160,998,50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12,874.45)	(705,078,33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032,123.82)	(9,985,576,838.0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32,123.82)	(1,085,576,83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	625,914,894.89	112,434,310.7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60,063.83	1,161,225,753.0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	1,899,574,958.72	1,273,660,063.83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及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81,599,538.69	617,665,620.40	(1,146,876.64)	1,914,509,269.69	(6,750,188,216.31)	5,162,439,435.83
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58,910,043.54	(1,884,715.75)	-	(906,415,878.74)	2,150,809,449.0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884,715.75)	-	(906,415,878.74)	(908,100,594.49)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58,910,043.54	-	-	-	3,058,910,043.54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50,000,000.00	-	-	-	3,050,000,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436,964.67	-	-	-	7,436,964.67
- 集团内部资产划转		-	1,473,078.87	-	-	-	1,473,078.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81,599,538.69	3,676,575,663.94	(2,831,592.39)	1,914,509,269.69	(7,656,604,095.05)	7,313,248,884.88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3,050,000,000.00	(3,044,240,464.10)	(6,408,048.53)	-	(667,291,347.77)	(667,939,860.40)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408,048.53)	-	(667,291,347.77)	(673,699,396.30)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59,535.90	-	-	-	5,759,535.9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574,830.15	-	-	-	4,574,830.15
- 集团内部资产划转		-	1,184,705.75	-	-	-	1,184,705.75
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50,000,000.00	(3,050,000,000.00)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31,599,538.69	632,335,199.84	(9,239,640.92)	1,914,509,269.69	(8,323,895,442.82)	6,645,309,024.48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于2004年2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市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其拥有的新疆的蜂窝移动电话网络业务、资产及负债通过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后经过一系列企业重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于2004年转让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有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度,根据本公司相关股东协议,本公司的全部股权最终转由中移有限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持有。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159.96万元。于2021年7月26日,中国移动集团决定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38,159.96万元。于2023年12月20日,中国移动集团决定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43,159.96万元,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公司经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61128236F。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移通信,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及提供相关工程维护、设备销售、租赁等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4年发生净亏损人民币6.67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71.99亿元(202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74.91亿元)。考虑到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且本公司母公司中移通信有能力且愿意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不会大规模缩减经营规模而能保持持续经营。基于以上考虑,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仍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3%	3.23%-19.40%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3%	9.70%-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参见附注3(8)(b))。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参见附注 3(8)(b))。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公司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公司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公司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本公司至少每年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参见附注3(8)(b))。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4)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2)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公司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

年金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公司的母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有限”）2020 年 5 月获批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部分骨干职工的以中移有限的权益工具结算的股票期权，本公司并无结算义务，该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12)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公司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公司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公司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公司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 (c) 本公司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后，决定本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公司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公司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本公司存在预付费及后付费的服务和产品。合同资产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报告日本公司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后付费合同中，当确认的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收入金额与已收到或应收客户对价存在差异时，产生合同资产。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公司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公司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7)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公司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4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变更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中间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2023 年底，IMT-2030 (6G) 推进组正式提出 6G 标准化制定时间为 2025 年，预计商用时间为 2030 年，明确提出 6G 网络架构应最大限度重用 5G 网络投资，可见未来 6G 商用后 5G 和 6G 将协同组网，5G 设备仍有较长生命周期。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执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的折旧及摊销减少约人民币 2.57 亿元。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9%及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5%及 1%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

(3)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4) 税收优惠

(a)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5) 应交税费

	2024 年	2023 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	28,962,261.20	30,560,196.12
其他	9,164,475.10	7,803,234.29
合计	38,126,736.30	38,363,430.41

6 货币资金

	注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i)	1,899,328,862.62	1,273,453,507.48
其他货币资金		246,096.10	206,55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899,574,958.72	1,273,660,063.8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ii)	28,323,643.96	27,058,917.25
合计		1,927,898,602.68	1,300,718,981.08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伊犁及昌吉地区因政府合作项目而受第三方监管的资金，以及受到和田地区住房制度改革和建设办公室监管的房屋维修专用基金。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用户欠费	2,154,304,786.03	1,711,553,785.99
应收关联公司	266,006,616.26	236,905,696.84
应收非关联公司	130,590,803.76	127,028,578.54
小计	2,550,902,206.05	2,075,488,061.37
减：坏账准备	(1,463,616,951.15)	(1,091,158,349.60)
合计	1,087,285,254.90	984,329,711.7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7,266,310.09	1,020,100,661.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07,795,471.12	303,846,620.3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3,119,228.39	206,333,247.85
3 年以上	692,721,196.45	545,207,532.08
小计	2,550,902,206.05	2,075,488,061.37
减: 坏账准备	(1,463,616,951.15)	(1,091,158,349.60)
合计	1,087,285,254.90	984,329,711.7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账款分为个人用户、集团用户、低风险金融资产和其他四类, 并采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即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其中, 个人用户、集团用户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金融资产, 主要为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结算款、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除上述分类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a) 个人用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1至30日	2.0%	48,402,993.08	968,059.84	2.0%	56,952,048.63	1,139,040.98
账龄31至90日	20.0%	24,902,748.93	4,980,549.78	20.0%	50,809,568.36	10,161,913.27
账龄91至1年	80.0%	112,405,806.20	89,924,484.96	80.0%	123,264,840.30	98,611,712.24
账龄超过1年	100.0%	240,730,762.32	240,730,762.32	100.0%	86,688,057.97	86,688,057.97
合计		426,442,110.53	336,603,856.90		317,694,313.26	196,580,724.44

(b) 政企用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1至180日	3.0%	263,797,625.65	7,913,928.73	3.0%	274,772,621.72	8,243,178.63
账龄180日至1年	25.0%	308,423,732.45	77,105,933.11	25.0%	213,580,883.98	53,395,221.00
账龄1至2年	65.0%	321,801,875.30	209,171,218.95	65.0%	229,079,562.07	148,901,715.35
账龄2至3年	85.0%	217,143,647.21	184,572,100.13	85.0%	180,280,968.97	153,238,823.62
账龄超过3年	100.0%	616,695,794.89	616,695,794.89	100.0%	496,145,435.99	496,145,435.99
合计		1,727,862,675.50	1,095,458,975.81		1,393,869,472.73	859,924,374.59



(c) 低风险金融资产

该部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2,752,999.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940,204.1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67,463.8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0,345.07 元)。

(d) 其他

该部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844,420.0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994,071.2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786,654.6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992,905.50 元)。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091,158,349.60	857,476,585.64
本年计提和转回	380,548,991.20	285,751,142.98
本年收回与核销	(8,090,389.65)	(52,069,379.02)
年末余额	1,463,616,951.15	1,091,158,349.60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水电费	3,736,980.44	21,422,902.97
待摊类预付款	17,741,155.55	19,198,773.70
其他	17,860,270.30	17,676,031.20
合计	39,338,406.29	58,297,707.87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年以内(含1年)	30,997,679.41	49,978,462.87
1年至2年(含2年)	4,271,352.44	4,372,895.00
2年以上	4,069,374.44	3,946,350.00
合计	39,338,406.29	58,297,707.87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1,303,806.00	1,695,038.05
预估进项税	73,686,485.11	42,700,739.87
其他	27,542,271.52	30,045,359.01
小计	102,532,562.63	74,441,136.93
减: 坏账准备	(2,838,873.14)	(2,838,873.14)
合计	99,693,689.49	71,602,263.79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年以内(含1年)	84,924,282.62	64,313,906.71
1年至2年(含2年)	10,420,258.88	4,103,960.71
2年至3年(含3年)	1,911,594.70	3,016,084.31
3年以上	5,276,426.43	3,007,185.20
小计	102,532,562.63	74,441,136.93
减: 坏账准备	(2,838,873.14)	(2,838,873.14)
合计	99,693,689.49	71,602,263.7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商品	54,262,777.39	72,335,919.23
库存材料	5,068,484.04	5,095,920.12
周转材料	6,421,334.36	10,937,476.95
小计	65,752,595.79	88,369,316.3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65,752,595.79	88,369,316.30

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3 年：无)。

11 合同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资产	35,668,692.71	89,793,761.43
减：减值准备	(1,512,601.84)	(2,807,287.80)
小计	34,156,090.87	86,986,473.6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020,663.33)	(206,787.77)
合计	21,135,427.54	86,779,685.86

本公司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约为 4%。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约为 3%。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留抵增值税等	923,225,136.62	947,92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80,802.39	4,761,493.52
待认证进项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16,199,156.51	16,272,018.78
其他	46,935,736.27	14,730,089.29
合计	987,640,831.79	983,683,601.59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6,198,915.00	37,281,597,468.21	353,269,277.16	41,581,065,660.37
本年增加	37,454,295.26	2,406,729,739.30	22,767,383.36	2,466,951,417.92
无偿拨入	-	31,585,521.15	-	31,585,521.15
本年减少	(4,028,917.75)	(1,629,540,875.93)	(10,446,946.02)	(1,644,016,739.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9,624,292.51	38,090,371,852.73	365,589,714.50	42,435,585,859.74
本年增加	47,261,694.65	2,273,882,522.81	4,703,791.85	2,325,848,009.31
无偿拨入	-	17,240,923.98	-	17,240,923.98
本年减少	(2,751,517.69)	(547,511,746.88)	(21,226,959.64)	(571,490,224.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24,134,469.47	39,833,983,552.64	349,066,546.71	44,207,184,568.82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27,225,034.17)	(25,740,961,613.41)	(296,995,929.96)	(27,765,182,577.54)
本年计提折旧	(141,839,340.47)	(2,924,784,639.82)	(17,895,429.06)	(3,084,319,409.35)
无偿拨入	-	(30,145,130.84)	-	(30,145,130.84)
折旧冲销	3,423,655.20	1,578,326,430.34	19,132,886.39	1,591,882,972.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640,719.44)	(27,117,564,953.23)	(304,658,472.63)	(29,287,764,145.30)
本年计提折旧	(140,402,135.59)	(2,509,536,535.75)	(15,851,170.54)	(2,665,789,841.85)
无偿拨入	-	(16,087,396.89)	-	(16,087,396.89)
折旧冲销	2,668,972.04	530,863,232.30	20,590,146.72	554,122,351.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3,373,882.99)	(29,112,325,653.57)	(299,819,496.42)	(31,415,519,032.98)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33,685,468.50)	-	(233,685,468.50)
本年计提	-	(94,602.78)	-	(94,602.78)
处置转销	-	29,718,596.36	-	29,718,596.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4,061,474.92)	-	(204,061,474.92)
无偿拨入	-	(7,001.05)	-	(7,001.05)
处置转销	-	12,118,916.81	-	12,118,916.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91,949,559.16)	-	(191,949,559.1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0,760,586.48	10,529,708,339.91	49,247,050.29	12,599,715,976.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3,983,573.07	10,768,745,424.58	61,031,241.87	12,943,760,239.52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319,976,441.44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2,416,178,086.24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19,864,247,829.6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85,628,944.22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抵押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为进一步推动资产与物资跨单位调拨，提升全集团资产使用效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境内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实物资产。2024 年接受集团内部资产划转，通信设备原值增加人民币 17,240,923.98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1,585,521.15 元），累计折旧增加人民币 16,087,396.89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0,145,130.84 元），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7,001.0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94,602.78 元）。

为高效提升 5G 网络覆盖，集团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订立了一系列具体合作协议（“共建共享协议”）以共同建设共享 700MHz 5G 无线网络。根据共建共享协议，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双方联合确定网络建设计划，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集团先行承担协议约定范围内 700MHz 5G 无线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等设备资产）全部建设费用，并在法律上享有上述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中国广电按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协商的条款向集团支付网络使用费，因此，双方均享有 700MHz 无线网络使用权。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国广电可分阶段向集团按届时市场公允评估价购买 50% 的 700MHz 5G 无线网基站、天线等设备。集团就其在该共同经营安排中享有的权益确认相应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14 在建工程

	注	2024 年	2023 年
在建工程	(1)	731,145,318.78	839,710,543.64
工程物资	(2)	392,196,468.73	226,055,563.04
合计		1,123,341,787.51	1,065,766,106.68



(1) 在建工程

	本公司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6,673,054.68
本年增加	2,589,082,561.0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416,178,086.2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79,866,985.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9,710,543.64
本年增加	2,338,641,384.7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319,976,441.4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27,230,168.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1,145,318.7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1,145,318.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9,710,543.64

本公司认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材料及设备	392,196,468.73	226,055,563.04



15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铁塔及 相关配套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11,523,511.60	381,082,974.42	245,525,014.72	4,438,131,500.74
本年增加	513,605,097.98	95,059,042.73	55,361,178.05	664,025,318.76
本年减少	(783,303,165.25)	(47,292,267.65)	(14,719,641.44)	(845,315,074.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41,825,444.33	428,849,749.50	286,166,551.33	4,256,841,745.16
本年增加	330,887,537.69	63,342,693.83	58,109,246.36	452,339,677.88
本年减少	(494,545,043.34)	(204,182,804.18)	(159,788,513.85)	(858,516,361.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78,167,938.68	288,009,639.15	184,487,283.84	3,850,665,061.67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70,411,480.15)	(197,566,019.24)	(160,897,867.64)	(2,128,875,367.03)
本年增加	(476,369,730.29)	(94,143,068.78)	(57,650,376.86)	(628,163,175.93)
本年减少	349,673,211.71	22,136,758.46	9,140,351.05	380,950,321.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7,107,998.73)	(269,572,329.56)	(209,407,893.45)	(2,376,088,221.74)
本年增加	(474,523,690.16)	(93,438,381.59)	(70,006,178.26)	(637,968,250.01)
本年减少	298,065,952.58	189,299,975.56	150,839,708.04	638,205,636.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3,565,736.31)	(173,710,735.59)	(128,574,363.67)	(2,375,850,835.5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4,602,202.37	114,299,103.56	55,912,920.17	1,474,814,226.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4,717,445.60	159,277,419.94	76,758,657.88	1,880,753,523.42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195,414.14	1,419,656,912.69	2,232,759.89	1,972,085,086.72
本年增加金额	-	179,866,985.88	-	179,866,985.88
本年减少金额	(102,307.44)	-	-	(102,307.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93,106.70	1,599,523,898.57	2,232,759.89	2,151,849,765.16
本年增加金额	-	153,504,741.23	-	153,504,741.23
本年减少金额	(15,535.59)	-	-	(15,535.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77,571.11	1,753,028,639.80	2,232,759.89	2,305,338,970.80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583,760.02)	(1,088,978,364.17)	(2,222,533.55)	(1,258,784,657.74)
本年增加金额	(11,630,158.43)	(113,583,503.46)	(5,578.00)	(125,219,239.89)
本年减少金额	102,307.44	-	-	102,307.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111,611.01)	(1,202,561,867.63)	(2,228,111.55)	(1,383,901,590.19)
本年增加金额	(11,613,633.56)	(137,184,125.65)	(4,648.34)	(148,802,407.55)
本年减少金额	9,287.08	-	-	9,287.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715,957.49)	(1,339,745,993.28)	(2,232,759.89)	(1,532,694,710.6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9,361,613.62	413,282,646.52	-	772,644,260.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0,981,495.69	396,962,030.94	4,648.34	767,948,174.9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751,803.01 元 (2023 年：人民币 68,877,836.58 元)。

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长期物业费及其他	7,945,335.36	48,416,595.25
维修维护费用	354,856.95	197,514.69
合计	8,300,192.31	48,614,109.94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履约成本	310,032,339.48	401,361,731.49
合同资产	13,020,663.33	206,787.77
预付工程款	2,832,926.47	3,452,028.09
留抵增值税额	17,144,478.82	19,796,611.12
5G 金币购机业务	27,385,876.68	9,815,406.18
合计	370,416,284.78	434,632,564.65

19 短期借款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1,215,500,000.00	2,0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75%-3.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90%-3.30%)。短期借款为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用于流动资金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至 1 年 (2023 年：3 个月至 1 年)。

20 预收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7,521,851.90	1,363,955,896.5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1 合同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自营终端捆绑	25,598.00	18,566.00
积分及金币递延收益	189,825,306.56	286,115,093.51
流量递延收益	164,891,131.03	173,661,173.31
其他	21,983,016.46	23,166,995.61
合计	376,725,052.05	482,961,828.43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	31,868,907.33	36,962,740.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	-
辞退福利	(3)	23,1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4,968,907.33	39,462,740.55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71,596,696.26	(1,471,596,696.26)	-
职工福利费	-	119,350,449.45	(119,350,449.45)	-
社会保险费	-	181,719,867.99	(181,719,867.99)	-
- 医疗保险费	-	171,929,757.04	(171,929,757.04)	-
- 工伤保险费	-	9,790,110.95	(9,790,110.95)	-
住房公积金	-	158,436,447.00	(158,436,44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40,090.32	58,634,548.39	(66,872,441.92)	25,702,196.79
其他短期薪酬	3,022,650.23	132,857,192.98	(129,713,132.67)	6,166,710.54
合计	36,962,740.55	2,122,595,202.07	(2,127,689,035.29)	31,868,907.3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99,254,470.84	(1,499,254,470.84)	-
职工福利费	-	53,479,053.42	(53,479,053.42)	-
社会保险费	-	158,215,902.81	(158,215,902.81)	-
- 医疗保险费	-	150,452,002.37	(150,452,002.37)	-
- 工伤保险费	-	7,763,900.44	(7,763,900.44)	-
住房公积金	-	142,753,305.00	(142,753,30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82,048.68	63,221,697.75	(59,063,656.11)	33,940,090.32
其他短期薪酬	27,812,852.23	131,609,712.57	(156,399,914.57)	3,022,650.23
合计	57,594,900.91	2,048,534,142.39	(2,069,166,302.75)	36,962,740.5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3,761,160.08	(223,761,160.08)	-
失业保险费	-	6,990,336.27	(6,990,336.27)	-
企业年金缴费	-	109,788,782.84	(109,788,782.84)	-
合计	-	340,540,279.19	(340,540,279.19)	-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6,066,909.51	(196,066,909.51)	-
失业保险费	-	6,129,522.28	(6,129,522.28)	-
企业年金缴费	-	99,339,476.08	(99,339,476.08)	-
合计	-	301,535,907.87	(301,535,907.87)	-

(3) 辞退福利

	2024年	2023年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23,100,000.00	2,500,000.00

23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应付关联公司款	3,124,038.86	183,000.0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14,498,922.82	220,852,478.91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216,431.94	1,611,555.58
其他	44,178,977.87	59,201,622.40
合计	263,018,371.49	281,848,656.89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682,814,497.60	746,955,382.21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待转销项税额	1,426,697.77	1,498,904.62

26 租赁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租赁负债	1,694,921,894.34	2,123,850,637.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2,814,497.60)	(746,955,382.21)
合计	1,012,107,396.74	1,376,895,255.58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应付离职后福利余额		49,490,000.00	47,680,000.00
减：一年内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22(3)	(23,1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6,390,000.00	45,180,000.00

本公司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实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并且承担该等人员的某些退休后福利（主要是补充医疗福利等），确保其福利水平不降低。该福利计划构成一项长期设定受益义务，且无任何的计划资产。本公司将该等受益计划下构成的义务进行精算后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假设主要包含折现率、预计寿命等，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8 递延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829,570,421.23	746,777,243.56
- 与收益相关	2,185,501.12	751,544.14
合计	831,755,922.35	747,528,787.70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政府补助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电信普遍服务	695,119,381.23	147,467,000.00	(57,196,965.17)	785,389,416.06
其他	52,409,406.47	1,433,956.98	(7,476,857.16)	46,366,506.29
合计	747,528,787.70	148,900,956.98	(64,673,822.33)	831,755,922.35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政府补助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电信普遍服务	685,236,821.93	84,445,000.00	(74,562,440.70)	695,119,381.23
其他	701,211.00	53,447,477.88	(1,739,282.41)	52,409,406.47
合计	685,938,032.93	137,892,477.88	(76,301,723.11)	747,528,787.70

29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中移通信	12,431,599,638.69	100%	9,381,599,638.69	100%

30 资本公积

	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	3,656,000,000.00	-	3,050,000,000.00	606,000,000.00
集团内部资产划转	(2)	1,473,078.87	1,184,705.75	-	2,657,784.62
内部无偿划转	(3)	(63,116,282.45)	-	-	(63,116,282.45)
股份支付		82,218,867.52	4,574,830.15	-	86,793,697.67
合计		3,676,575,663.94	5,759,535.90	3,050,000,000.00	632,335,199.84

	注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	606,000,000.00	3,050,000,000.00	-	3,656,000,000.00
集团内部资产划转	(2)	-	1,473,078.87	-	1,473,078.87
内部无偿划转	(3)	(63,116,282.45)	-	-	(63,116,282.45)
股份支付		74,781,902.85	7,436,964.67	-	82,218,867.52
合计		617,665,620.40	3,058,910,043.54	-	3,676,575,663.94



- (2) 2023 年集团为贯彻和落实国家治藏治疆方略,结合国资委降杠杆减负债及亏损企业治理工作要求,向本公司注资人民币 3,0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成工商及章程变更,注资款项核算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资本溢价人民币 3,050,000,000.00 元转为实收资本。
- (3) 为进一步推动资产与物资跨单位调拨,提升全集团资产使用效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境内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实物资产。2024 年接受集团内部资产划转,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4,705.75 元(2023 年:人民币 1,473,078.87 元)。
- (4) 根据最终母公司中国移动集团下发的中移 IT 管办[2019]71 号《关于统筹推进全网 IT 能力整合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与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动信息”)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订《IT 能力整合划转协议》。本公司将信息技术部门建设及维护的全部 IT 系统及资产负债等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划转完成日)全部无偿划转至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中移动信息,与上述划转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18,348,628.38 元,其中冲减本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63,116,282.45 元,冲减本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 155,232,345.93 元。

3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3,315,733.33	881,193,536.36	1,914,509,269.69

32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 2024 年度亏损,未计提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本公司于 2024 年末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2023 年: 无)。

33 营业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57,468,514.65	12,909,753,149.03
其他业务收入	280,184,118.35	325,172,768.16
合计	12,737,652,633.00	13,234,925,917.19

- (1)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信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 (2) 本公司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公司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年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34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43,479,625.06	41,299,861.86
印花税	8,597,940.62	6,267,650.99
车船税及其他	1,101,841.10	783,892.36
合计	53,179,406.78	48,351,405.21



35 财务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12,658,739.67	234,812,676.62
利息收入	(15,557,925.29)	(16,689,457.19)
其他	156,887.04	67,640.68
合计	97,257,701.42	218,190,860.11

36 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73,741,212.35	82,932,845.25
其他	608,806.27	511,618.79
合计	74,350,018.62	83,444,464.04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款项	380,548,991.20	285,751,142.98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294,685.96)	2,005,964.52
预付款及工程物资减值转回	-	(20,000.00)
5G 金币购机业务减值损失/(转回)	2,319,484.49	(461,509.90)
合计	1,024,798.53	1,524,454.62



39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违约金或赔偿金	16,503,714.29	12,798,433.33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9,427,524.93	25,675,830.4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15,400,433.97	44,945,373.12
政府补助利得	-	491,065.25
其他利得	6,606,687.27	5,258,590.88
合计	57,938,360.46	89,169,293.05

(2)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224,557.01	26,964,819.08
捐赠支出	4,318,240.00	8,547,200.00
其他支出	12,200,462.90	12,053,549.54
合计	21,743,259.91	47,565,568.60

4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合计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亏损	(667,291,347.77)	(906,415,878.7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66,822,836.94)	(226,603,969.69)
优惠税率的影响	66,729,134.78	90,641,587.8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89,408,683.56	124,593,496.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10,685,018.60	11,368,884.96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3)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82,845,412.45	6,864,162,376.50
可抵扣亏损	4,769,307,267.38	6,426,343,983.33
合计	11,952,152,679.83	13,290,506,359.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	1,934,411,570.42
2025 年	958,748,857.77	958,748,857.77
2026 年	1,562,168,946.80	1,562,168,946.80
2027 年	854,387,602.72	854,387,602.72
2028 年	1,116,627,005.62	1,116,627,005.62
2029 年	277,374,854.47	-
合计	4,769,307,267.38	6,426,343,983.33



41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737,652,633.00	13,234,925,917.19
减：折旧和摊销费用	3,565,461,159.57	3,855,284,433.75
职工薪酬费用	2,463,135,481.26	2,350,070,050.26
维护支撑费	1,790,622,427.78	2,029,235,663.04
能源使用费	515,260,314.03	541,534,771.59
商品销售成本	244,142,785.63	293,557,869.95
社会渠道费用	788,610,824.22	785,599,554.34
铁塔使用费 (含可变租赁付款)	413,722,612.83	441,241,547.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5,988,058.21	200,845,690.79
信息通信技术业务成本	563,989,030.86	548,620,251.83
网间结算支出	654,752,847.64	675,224,215.09
合同履行成本摊销	390,749,013.60	394,842,338.22
装移机工料费	171,425,827.07	218,771,348.25
财务费用	97,257,701.42	218,190,860.11
网络资源租赁及服务费	518,960,126.73	485,730,795.91
热线服务费	131,672,336.96	136,494,971.73
维修费	55,029,554.59	79,428,794.63
车辆运行服务费	70,038,166.07	91,214,122.20
劳务费	105,123,235.87	104,995,327.72
其他费用	725,197,576.98	732,062,913.59
营业亏损	(703,486,448.32)	(948,019,603.19)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亏损	(667,291,347.77)	(906,415,878.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24,798.53	1,524,454.62
信用减值损失	380,548,991.20	285,751,142.98
固定资产折旧	2,665,789,841.85	3,084,319,409.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7,968,250.01	628,163,175.93
无形资产摊销	148,802,407.55	125,219,239.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900,660.16	17,582,608.58
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 (收益) / 损失	(13,965,372.01)	1,288,988.59
财务费用	95,820,814.38	217,022,339.75
存货的减少	22,616,720.51	22,397,27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4,704,959.41)	(424,911,39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76,068,841.43	692,355,8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579,646.43	3,744,297,17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根据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负债，详见附注 15 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99,574,958.72	1,273,660,063.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73,660,063.83)	(1,161,225,75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914,894.89	112,434,310.79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1,927,898,602.68	1,300,718,981.08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8,323,643.96)	(27,058,917.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574,958.72	1,273,660,063.83

本公司对货币资金结余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对暂无使用计划的货币资金通过存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投资。因此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含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变动反映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43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限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资产。

本公司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本公司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公司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公用事业押金及租赁押金，以及通过财务公司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借款及债券工具投资和向中国铁塔提供的短期借款等。本公司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公司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同时，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无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考虑到流动负债中的合同负债无需清偿，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并可从母公司中移通信获取财务支持，因此流动风险仍处于可控的水平。本公司会定期监管现时和预计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44,490,712.33	-	-	-	1,244,490,712.33	1,215,5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3,108,084.38	197,170,944.52	480,999,433.56	-	691,278,442.46	634,500,000.00
应付票据	1,405,749,900.94	-	-	-	1,405,749,900.94	1,405,749,900.94
应付账款	5,862,486,196.35	-	-	-	5,862,486,196.35	5,862,486,196.35
其他应付款	263,018,371.49	-	-	-	263,018,371.49	263,018,371.4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14,575,165.98	950,615,610.20	84,933,085.87	32,266,851.45	1,782,390,713.50	1,694,921,894.34
合计	9,503,428,411.47	1,147,786,554.72	565,932,519.43	32,266,851.45	11,249,414,337.07	11,076,176,363.1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浮动利率借款。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没有尚未履行的利率掉期合同。

4.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45 资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在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	20,578,400,555.30	20,751,707,277.87
总负债	13,933,091,530.82	13,438,458,392.99
资产负债率	68%	65%

本公司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6 承担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订合同	597,910,000.00	510,480,000.00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人民币 / 元		
中移通信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29 号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53,218,848,326.38	100%	100%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以下为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集团所属各子公司 (以下统称“移动集团”，不含本公司) 及中国移动集团与其子公司所属联营企业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执行。

		2024 年	2023 年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			
通信服务收入		-	944,930.95
通信服务费	(i)	282,821,870.05	310,114,679.22
物业租赁收入		7,876,585.08	7,591,614.21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	(ii)	14,797,635.54	16,877,689.71
网间结算收入	(iii)	5,317,000.55	10,399,114.55
网间结算支出	(iii)	10,133,314.09	58,454,753.01
网络资产使用及租赁收入		3,338,045.82	1,401,620.00
网络资产使用及租赁费	(iii)	401,521,207.02	300,507,355.37
网络容量租赁费	(iv)	6,817,349.70	6,446,315.13
电信业务协作服务收入		1,810,996.67	1,029,350.19
电信业务协作服务费	(v)	233,758,231.32	280,475,038.10
业务技术支撑费		746,009,175.50	903,296,320.42
网内结算收入	(vi)	1,073,959,885.98	1,101,618,083.64
网内结算支出	(vi)	476,821,318.77	444,526,138.23
清算服务费	(vii)	24,965,656.53	24,965,656.52
网络运营承包费		112,462,650.03	56,873,082.14
客户外包费		204,399,681.30	209,455,539.57
终端及配件采购	(viii)	376,693,601.48	550,632,369.39
借入委托贷款	(ix)	1,993,500,000.00	5,850,000,000.00
归还委托贷款	(ix)	2,374,000,000.00	9,119,500,000.00
管理服务费支出		817,762.45	-
利息支出	(ix)	46,817,034.03	161,114,527.80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的交易:			
利息收入	(x)	223,290.53	252,735.99
其他		5,247.60	4,402.00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的交易:			
利息收入	(x)	22,345.51	133,548.61
其他		400.00	400.00
与科大讯飞的交易:			
技术支撑服务费用		3,997,112.73	3,927,170.20
通信服务收入		676,510.29	860,000.58
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亚信科技”) 的交易:			
技术支撑服务费用	(xi)	16,408,957.16	28,206,065.35
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铁塔”) 的交易:			
铁塔资产使用费	(xii)	791,529,325.53	826,720,597.87

注释:

- i: 该款项是指已收/应收或已付/应付中国移动集团的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服务; 通信线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务; 通信线路维护服务及铁塔的安装和维护; 工程监理等服务的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不得高于政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上限, 同时不低于服务提供方的实际成本。
- ii: 该款项是指就办公室、营业网点及货仓的经营租赁而已付/应付中国移动集团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照不高于市场可参照场地通常的租赁使用费和通常的物业管理费标准确定。



iii: 网间结算收支是指与国际公司因国际通信互联互通发生的网间结算款项，参考国际市场相关结算标准由双方协议确定结算价格和方式。

网络资产使用是本公司使用关联方的网络资源发生的业务支撑服务及网络资产租赁。业务支持结算款根据中移铁通在支撑本公司省内固网通信等电信业务时，双方协商一致的固网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网络资产租赁根据出租方和本公司（“承租方”）签署的网络资源租用文件及租赁期内网络资源租用确认单，基于市场价格或折旧成本，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结算租赁费用。

iv: 该款项是指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 TD-SCDMA 网络容量已付/应付的网络租赁费。根据网络租赁协议规定，网络租赁费依据实际使用的 TD-SCDMA 网络容量偿付中国移动集团。

v: 该款项是指中移铁通向本公司提供的客户发展服务和电信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根据中移铁通提供业务代办服务的实际工作量、销售金额、资源投入、资质与牌照使用及发展用户数等指标，参考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服务收费。

vi: 该款项是指已收/应收或已付/应付中移通信的网内结算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vii: 该款项是指已收/应收或已付/应付中移信息的清算服务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viii: 该款项是指采购商品及服务而应付/已付终端公司的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ix: 该款项为本公司向中移通信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归还委托贷款及支付利息费用的款项，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确定。

x: 利息收入是指存放在浦发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适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xi: 该款项是指已付/应付亚信科技的技术支撑服务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



xii: 本公司因租赁铁塔设施(铁塔及场地)、共享铁塔配套设施(如电力设施等)和室内分布系统资源及接收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铁塔资产综合使用费。根据双方于 2023 年签署的定价补充协议及之前签署的相关综合服务协议,铁塔相关资产租赁及服务的定价主要与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与租赁相关的支出包括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及随共享折扣变动的可变付款租赁。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266,006,616.26	236,905,696.8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20,534,289.43
其他应收款	1,303,806.00	1,695,038.05
预收账款	21,756,298.94	15,393,047.43
应付账款	2,799,789,585.10	1,465,289,615.74
应付票据	274,716,818.65	366,916,375.67
其他应付款	4,350,470.80	1,784,555.58
预付账款	3,275,526.61	4,840,554.09
短期借款	1,215,500,000.00	2,050,000,000.00
合同资产	16,151,640.70	31,879,609.06
长期借款	634,500,000.00	180,500,000.00



		2024 年	2023 年
与浦发银行的交易余额:			
银行存款		8,433,679.25	19,996,860.57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与邮储银行的交易余额:			
银行存款	(x)	4,504,632.38	6,487,861.05
		2024 年	2023 年
与科大讯飞的交易余额:			
应付账款		1,806,900.00	643,208.56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 年	2023 年
与亚信科技的交易余额:			
应付账款		14,900,406.18	18,691,555.76
		2024 年	2023 年
与中国铁塔的交易余额:			
应付账款		266,369,994.87	334,117,900.37
应付票据		567,094,308.23	573,016,398.66
使用权资产		1,022,434,453.51	1,253,780,669.37
租赁负债		1,176,475,671.47	1,474,528,445.27



(c) (2)(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
中移通信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新疆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亚信科技”）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国际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卓望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 1 页 共 1 页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法定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附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五年。

应当由财政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五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五年。

由信、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发件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任合伙人

北京市东长安街1110103003620

东2座办公楼8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000241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财会函(2012)31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叶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4-23

工作单位 中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90423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5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叶青
证书编号 110002410642



日 月

年 月 日





16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卢晓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身份证号码 13058219910108041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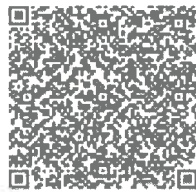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卢晓琪
证书编号：110002412001



证书编号：110002412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015250400064000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28236F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016250400144266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5	459,411.28	
365016250400144266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5	915,881.67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				¥1,375,292.9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10176463, 计税依据：7656854.67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235250100035461

填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15530865G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236250100041903	房产税	从租计租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88,476.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88,476.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737300, 房屋编号: F65230120250000766 房屋 坐落地址: 昌吉市大西渠三岔口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236250400033954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15530865G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2362504000340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107.66
3652362504000340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1,309.62
3652362504000340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413.69
3652362504000340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3,768.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贰分				¥5,599.42
				备注: 计税依据: 3768450, 计税依据: 1378966.67, 计税依据: 4265400, 计税依据: 358866.67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236250100035460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15530865G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2362501000424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472.70	
3652362501000424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3,709.05	
365236250100042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8,654.44	
365236250100042446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23,634.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零叁分					¥138,471.0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123634.84, 计税依据: 90334214.33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无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235250100035462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15530865G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236250100060774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20,252.82
36523625010004093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133,643.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253,896.68
税 务 局 章 (盖章)		填 票 人 子税务		备注: 计税依据: 6012641, 计税依据: 56682193	

数据校验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235250100035463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15530865G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2362501000418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3,515.17	
3652362501000418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201.81	
3652362501000418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5,634.49	
3652362501000418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53,548.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76,899.9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18781633.33, 计税依据: 14006033, 计税依据: 53541460, 计税依据: 45050566.67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235250400033955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15530865G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236250400031392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0	244,091.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零玖拾壹元叁角肆分				¥244,091.3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1220456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为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65235250400039953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0715530865G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2362504000320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288,185.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叁分					¥288,185.3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0		

数据联
及纳税凭证证明

第2次打印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500337601430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单位编号: 659200000058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查询开始时间: 202410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3

合计金额: 168,002,734.32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2503	7902	在职	城镇养老	116,493,252.00	18,632,920.32	9,319,460.16	27,958,380.48
202502	7922	在职	城镇养老	116,739,216.00	18,678,274.56	9,339,137.28	28,017,411.84
202501	7953	在职	城镇养老	110,984,863.00	17,754,378.08	8,877,189.04	26,631,567.12
202501	3711	在职	城镇养老	6,175,489.00	988,078.24	494,039.12	1,482,117.36
202412	7974	在职	城镇养老	116,304,363.00	18,608,698.08	9,304,349.04	27,913,047.12
202411	8000	在职	城镇养老	116,636,567.00	18,661,850.72	9,330,925.36	27,992,776.08
202410	8001	在职	城镇养老	116,697,643.00	18,671,622.88	9,335,811.44	28,007,434.32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验证真伪。网址: <http://www.xj.gov.cn>

打印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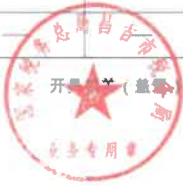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5-04-01 12:11:10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0715530865G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36250200012239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至2025-02	2025-02-14	38,375.72
465236250200012239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至2025-02	2025-02-14	38,375.72
465236250200012239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至2025-02	2025-02-14	36,839.54
465236250200012240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至2025-02	2025-02-14	633,944.84
465236250200012240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至2025-02	2025-02-14	158,486.16
465236250200012240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至2025-02	2025-02-14	7,924.83
465236250200012240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至2025-02	2025-02-14	15,848.89
实缴(退)金额合计									929,795.10



开票日期：2025年02月14日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652300715530865G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36250800017287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157,116.62
465236250800017286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38,057.13
465236250800017287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15,711.74
465236250800017287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7,856.15
465236250800017286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36,533.70
465236250800017286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38,057.13
465236250800017287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5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746,305.23
合计			--	--	--	--	--	--	1,039,637.70



开具日期：2025年03月12日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652300715530866G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36250400014460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37,890.28
465236250400014461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6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15,617.45
465236250400014461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6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156,173.78
465236250400014461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6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741,826.73
465236250400014460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37,890.28
465236250400014460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99)	652325505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36,373.53
465236250400014461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23256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7,809.00
合计			--	--	--	--	--	--	1,033,581.05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熔纤机、光衰仪、激光笔、、寻线器、光交换机、光分配器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网络构建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专网搭建、链路打通、专线搭建。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无不良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无不良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2025年 4 月 22 日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则需要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

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 固定电信业务

1. 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2. 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3. 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4. 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二) 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1. 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 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
4. 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三) 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

1. 卫星固定通信业务

(四) 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

1. 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2. 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3. 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年版)》中的业务]

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 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1.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河北、山西(不含太原)、内蒙古、辽宁(不含沈阳、大连)、吉林(不含长春)、黑龙江(不含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不含合肥)、福建(不含福州)、江西(不含南昌)、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不含广州)、广西(不含南宁)、海南(不含海口)、重庆、云南(不含昆明)、西藏、陕西(不含西安)、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仅限卫星国际专线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二) 授权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不含卫星国际专线业务)。

(三) 授权其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27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二、被授权子公司基本情况

1/3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杨杰	164184.8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张冬	612469.6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程伟	215103.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刘殿锋	4314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魏春辉	27734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跃辉	286262.1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郎奎平	514012.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姜峰	327757.9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李强	450050.8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陈力	603866.7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周毅	28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郑杰	211779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钱力	409949.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栾晓维	52474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凌浩	293282.42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张轩	634185.1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杨剑宇	436773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一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范秉衡	396127.9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丘文辉	4015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魏明	559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楼向平	234075.0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朱汉武	643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夏泳	302964.5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马奎	748362.5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张丽	254198.1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葛松海	413713.0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周敏	569864.3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陈怀达	317126.7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吕宗英	170259.9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余云峰	342256.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霍伟	74044.7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蒋文隆	938159.96 万元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刚	10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分公司运营经批准授权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特别规定事项》是经营许可的重要部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经营许可证中所载明电信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以下各规定事项:

一、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建共享电信基础设施,承担国家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二、你公司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 5G 异网漫游和号码携带的义务。在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用户服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异网漫游和号码携带需求,并遵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方案、标准和管理政策。

三、你公司在 5G 异网漫游责任区内,不得拒绝其他公司的异网漫游请求。向他网用户提供异网漫游服务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为本网用户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向号码携入用户提供服务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为本网非携入用户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

四、你公司经营 5G 业务使用的电信设备,应支持 5G 异网漫游功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购和定制生产的 5G 终端设备,需同时支持独立组网(SA)和非独立组网(NSA)两种模式。

五、你公司应遵守互联网 IP 地址管理要求,按漫游地为 5G 终端用户分配 IP 地址。

六、你公司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建立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针对 5G 技术和业务特点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工作,积极防范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七、你公司应在 5G 网络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同步制订通信管制预案,建设必要的通信管制技术手段,做好紧急情况下分区域、分业务、分应用实施通信管制的准备。

八、你公司使用相关频率开展 5G 业务前,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有关要求做好与同频和邻频段相关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已设置、使用的各类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未完成干扰协调工作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司(局)负责人: 隋静
2019 年 6 月 5 日

公司代表: [Signature]
2019 年 6 月 5 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特别规定事项

八、你公司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开展合作, 成为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服务时, 应当遵循平等、合理和协商的原则, 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妨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不得强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无关的技术和业务信息, 不得泄露其他业务经营者的商业机密信息, 不得为骚扰电话、垃圾短信传播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条件。

九、你公司应建立完善与公司规模、网络建设、服务范围、业务种类相适应的网络安全责任体系与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监测处置和应急工作机制。在网络规划、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 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维护配套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十、你公司应当明确数据安全管理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 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开展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建设等工作。

十一、你公司应建立物联网行业卡安全管理等制度, 完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使用专网、专号发展物联网业务, 加强物联网行业卡功能限制、使用监测及违规处置, 加大物联网行业卡的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 确保物联网行业卡安全合规发展。

十二、你公司在与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合作时, 应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 加强相关资源、业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十三、你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应遵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的各项要求。

司(局)负责人:

隋静

2019年6月5日

公司代表:

张明

2019年6月5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全国。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全国。

用户驻地网业务
全国。

网络托管业务
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全国。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存储转发类业务
全国。

(接下页)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接上页)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北京、唐山、沈阳、大连、上海、济南、青岛、
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
其它: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增值电信业务。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等31个有限公司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上海、河北、辽宁、山东、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 10 个有限公司分别在对应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北京、上海、唐山、辽宁(仅限沈阳、大连)、山东(仅限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三) 授权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 授权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 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五) 授权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六) 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七) 授权中移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八) 授权中移 (苏州)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九) 授权中移 (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 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十) 授权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十一) 授权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
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信息
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运营上述
批准授权的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被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杨杰	164184.8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夏冰	612469.6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程伟	215103.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陈力	603886.7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尹显智	302964.5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刘殿锋	4314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魏春辉	27734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跃辉	286262.1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郎奎平	514012.7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李丽	327757.9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李强	450050.8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周毅	28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郑杰	211779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钱力	409949.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刘坚	52474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凌浩	293282.42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张轩	634185.1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杨剑宇	43677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范秉衡	396127.9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丘文辉	4015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魏明	559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楼向平	234075.0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肖雷	643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马奎	748362.5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葛松海	413713.0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张丽	254198.16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周敏	84864.3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卓峰	317126.7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吕宗英	170259.9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余云峰	90256.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霍伟	74044.7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余晖	258159.96 万元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陆文昌	200000 万元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洪小勤	30 亿元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乔辉	30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李连贵	620000 万元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红群	100000 万元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邵荣	11.5 亿元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万国光	8.3 亿元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海勇	100000 万元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刘耕	200000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信
息

网站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网站

网站域名: chinamobile.com;10086.cn

服务器放置地: 北京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Mobile Market 网站

网站域名: mmarket.com

服务器放置地: 广东番禺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中国移动音乐门户

网站域名: 12530.cn

服务器放置地: 四川成都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特别规定事项》是经营许可证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开展经营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事项:

一、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电信网码号资源、业务资费、市场管理、服务质量、电信设备管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配合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许可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覆盖范围,依法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未经许可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超越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你公司应当在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网站主页、业务宣传手册等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

三、你公司在未取得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不得投资建设电信传输网络设施。你公司需使用电信传输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时,应当使用已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提供的网络设施,不得从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者处购买、租用电信传输网网络资源设施。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各类电信资源的使用管理,不得向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电信业务的经营者提供电信资源,不得将你公司的购买或租用的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向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转售或转租。你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监控措施加强用户管理,禁止用户利用你公司的电信资源违规经营电信业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服务规范》等相关电信服务管理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用户投诉受理人员,妥善化解服务纠纷,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的有关要求,开展所属网络和系统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向通信主管部门报备,按照有关政策和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系列标准要求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用户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要求,开展用户信息保护工作,落实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规范用户信息和网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销毁等行为,加强数据访问权限管理,防止用户信息和数据泄露。

八、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在发生大规模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影响众多用户的服务中断事件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影响

特别规定事项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小站用户为最终用户,不允许非电信业务经营者将 VSAT 小站通过终端设备接入公用电信网,或是利用这些 VSAT 小站来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电信业务。

(五) 你公司 VSAT 主站系统机房的勤务联络电话只允许接在电话交换机上,不得接到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用户交换机上。

(六) 未经批准,你公司不得在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 VSAT 主站或小站。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八)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十六、你公司在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未经许可,你公司不得利用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系统,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网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

(二)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三)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十七、你公司在经营网络托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或违法、违规建设的电信网络提供设备的放置、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以及提供互联互通和其它网络应用的管理和维护等服务。

(二) 你公司在为用户提供网络托管业务时,未经用户允许,不得擅自变更用户网络的用途。

(三)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十八、你公司在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设备托管、存储空间及网络其他资源出租等服务。

(二)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登记和更新。

(三) 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系统使用、管理权限,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四) 你公司应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开通业务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通信行业技术标准,建设相应技术手段,通过相关技术评测。开通业务后,应及时填报或更新相关系统数据。网络接入资源进行扩容或者机房发生变更时,应当提前开展相关的技术评测。

(五)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并完成与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系统的对接。你公司应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实现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并在业务开通、业务机房新建或改/扩建、网络接入资源发生变化时,提前向发证机关报备,且同步填报或更新相关数据。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八)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针对木马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采取中断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控制服务器的接入服务等处置措施。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九) 你公司提供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时, 应当将网络节点服务设施放置在获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的机房内。

十九、你公司在经营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内容分发网络服务。

(二)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 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三) 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使用、管理权限, 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四) 你公司应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 并按要求实现向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 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开通业务前, 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通信行业技术标准, 建设相应技术手段, 通过相关技术评测。开通业务后, 应及时填报或更新相关系统数据。网络接入资源进行扩容或者机房发生变更时, 应当提前开展相关的技术评测。

(五)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并完成与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系统的对接。你公司应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与网络和业务发展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实现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并在业务开通、业务节点调整、网络接入资源发生变化时, 提前向发证机关报备, 且同步填报或更新相关数据。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应用等)时, 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 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 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二十、你公司在经营国内互联网虚拟网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一) 你公司在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过程中, 应当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子签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 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保证在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过程中数据和业务的安全。

(二) 未经许可, 你公司不得利用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系统, 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电信业务、IP 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 不得为 VoIP 网关提供语音落地服务, 不得为用户提供公共互联网访问或代理访问服务。

(三) 你公司经营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时, 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跨境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 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五) 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使用、管理权限, 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干部,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八)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 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 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 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九)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 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二十一、你公司在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你公司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通过国家批准的经营性互联网网络进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行国际联网、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你公司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 你公司在为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时, 应当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 认真做好代为备案、网站备案信息记录更新工作, 不得为未备案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你公司应当建立备案管理“专人专岗”负责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建立业务管理系统支撑下的网站备案信息数据库。

(三) 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 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五) 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使用、管理权限, 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六) 你公司应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 并按要求实现与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 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开通业务前, 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通信行业技术标准, 建设相应技术手段, 通过相关技术评测。开通业务后, 应及时填报或更新相关系统数据。网络接入资源进行扩容或者机房发生变更时, 应当提前开展相关的技术评测。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八)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并完成与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系统的对接。你公司应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与网络和业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实现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并在业务开通、业务节点调整、网络接入资源发生变化时, 提前向发证机关报备, 且同步填报或更新相关数据。

(九)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先行作推)、试点、商用等)时, 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 开展网络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十)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针对木马僵尸网络、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采取中断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封堵服务器的接入服务等处置措施。

二十二、你公司在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在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过程中,如涉及提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服务内容,应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二) 你公司在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子签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商用密码产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证在提供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业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业务的安全。

(三) 你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用户资料、商业信息等用户隐私权保护机制,妥善保存你公司在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平台上所传输处理的相关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四) 你公司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组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平台设施,并提供该业务。

(五)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才,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二十三、你公司在经营存储转发类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一)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二)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三)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 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 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 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四) 你公司在经营语音信箱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未经许可, 你公司不得利用语音信箱平台, 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

2、你公司经营语音信箱业务时, 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跨境提供语音信箱业务。

(五) 你公司在经营电子邮件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你公司应当在电子邮件服务器开通前 20 日将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器所使用的 IP 地址向发证机关登记。你公司拟变更电子邮件服务器 IP 地址时, 应当提前 30 日办理变更手续。

2、你公司须关闭电子邮件服务器匿名转发功能, 并加强电子邮件服务系统的安全管理,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后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你公司应当记录经其电子邮件服务器发送或者接收的电子邮件的发送或者接收时间、发送者和接收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及 IP 地址。上述记录应当保存 60 日, 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六) 你公司在经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未经许可, 你公司不得利用传真存储转发平台, 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

2、你公司经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时, 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动,不得跨境提供传真存储转发业务。

二十四、你公司在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未经许可,你公司不得利用国内呼叫中心平台,经营受委托经营国内电信业务、IP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不得为VoIP网关提供语音中继业务。

(二) 你公司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时不得向电话公众用户提供中继业务。

(三) 你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传递真实平台号码。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五)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二十五、你公司在经营信息服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应当按本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信息服务项目开展业务。你公司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互联网+”融合服务项目,或者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应当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审批手续,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我部办理经营许可证增项手续。

(二) 未经批准,你公司不得开展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你公司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诱导、欺骗用户。

(四) 你公司发布信息服务业务广告时,应当公布你公司名称和经营许可证编号,含有悖于社会良好风尚、损害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

(五) 你公司向用户收费应当做到准确、合理,不得向用户收取信息服务项目中明码标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你公司若委托当地电信运营企业代收信息服务费,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引发收费纠纷。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人员,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提供面向公众发布的公共信息应使用技术手段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违法信息监测和处置。

(八)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 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 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 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九)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针对木马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 采取中断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控制服务器的接入服务等处置措施。

(十)(适用于信息发布平台及递送服务)你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时, 充分保障用户权益, 不得强行推送、定制服务。

(十一)(适用于信息发布平台及递送服务)你公司提供应用软件发布平台服务时, 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有关标准或要求建设应用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 落实对应用软件(含更新版本)的上架前检测和日常巡检措施, 明示应用软件获取的用户终端权限及用途, 留存历史版本、开发者等应用软件基本信息, 对违法违规应用软件及时依法处理, 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和用户投诉举报机制, 督促应用开发者落实安全责任。

(十二)(适用于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你公司提供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时, 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不得向用户推送或推荐违法信息。

(十三)(适用于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你公司提供信息社区平台服务时, 对公众账号和开放平台发布者做好资质审核备案, 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 视情节采取警示、限制发布、暂停更新直至关闭账号等措施, 你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定, 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十四)(适用于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你公司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时, 对公众账号和开放平台发布者做好资质审核备案, 同时按照电信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或要求, 建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和技术手段, 制定重大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你公司不得通过公用通信网和互联网提供公共电话业务



七、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供应商名称）授权张金玲（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CJZFCCG-KJ-2025001 号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652301197409100363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13999358638

授权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昌吉市红星东路3号小区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响应函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CJZFCG-KJ-2025001 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张金玲 (姓名) 代表我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张金玲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申请文件，并在入围结果公告期届满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昌吉市红星东路3号小区

邮 编：831100

电 话：13909941258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广场支行

账 户：9558853002000551491

日 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九、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入围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在框架协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本征集文件的相关技术和商务要求，接受 CJZFCG—KJ-2025001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中所有协议条件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十、报价表

项目名称：昌吉州公安局2025年网络接入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CJZFCG-KJ-2025001 分包号：1

序号	产品类型	优惠率（%）	备注
1	网接入服务	我公司郑重承诺：向采购单位提供商品报价为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同等服务（互联网接入以带宽为标准；专线以带宽、距离为标准）的最低价格， 优惠率为3% （由申请供应商填写统一的优惠率）。	不接受低于3%（≥3%）的优惠率
2	基础电信服务		
3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4	其他租赁服务		

备注：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及内容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CJZFCG-KJ-2025001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响应，我公司满足：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无偏离
2	框架协议期限：自订立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响应，我公司满足：框架协议期限：自订立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无偏离
3	合同服务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我公司满足：合同服务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合同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响应，我公司满足：合同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无偏离
5	合同免费质保期：2年	响应，我公司满足：合同免费质保期：2年	无偏离
6	采购标的：网络接入、基础电信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其他租赁服务	响应，我公司满足：采购标的：网络接入、基础电信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其他租赁服务	无偏离
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响应，我公司满足：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无偏离
8	适用范围：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人的范围是昌吉州公安局响应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范围作任何附加条件的限定。	响应，我公司满足：适用范围：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人的范围是昌吉州公安局响应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范围作任何附加条件的限定。	无偏离
9	1条1000M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备用]24个月	响应，我公司满足开通：1条1000M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备用]24个月	无偏离
10	1条10M位置信息24个月	响应，我公司满足开通：1条10M位置信息24个月	无偏离
11	8条8M实名制24个月	响应，我公司满足开通：8条8M实名制24个月	无偏离
12	1条1.25GM视频网24个月	响应，我公司满足开通：1条1.25GM视频网24个月	无偏离

13	2条2MM专用链路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2条2MM专用链路24个月	无偏离
14	13条2M语音中继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3条2M语音中继24个月	无偏离
15	3条10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3条10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16	4条8M财政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4条8M财政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17	2条100M互联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2条100M互联网24个月	无偏离
18	1条400M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400M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19	1条100M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M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20	1条100M公安信息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M公安信息网24个月	无偏离
21	1条100M视频会议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M视频会议网24个月	无偏离
22	170条M宽带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70条M宽带24个月	无偏离
23	58部市话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58部市话24个月	无偏离
24	30部来电名片功能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30部来电名片功能24个月	无偏离
25	8部一键报警电话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8部一键报警电话24个月	无偏离
26	2条裸光纤公安网[主用]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2条裸光纤公安网[主用]24个月	无偏离
27	7条155M公安网[主用]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7条155M公安网[主用]24个月	无偏离
28	1条100M公安网[主用]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M公安网[主用]24个月	无偏离
29	1条10M位置信息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M位置信息24个月	无偏离
30	5条100M业务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5条100M业务网24个月	无偏离
31	2条2M专用链路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2条2M专用链路24个月	无偏离
32	1条200M公安信息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200M公安信息网24个月	无偏离

33	2条20M视频会议专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2条20M视频会议专网24个月	无偏离
34	1条100M互联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M互联网24个月	无偏离
35	1条100M视频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M视频网24个月	无偏离
36	1条10M电子政务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M电子政务网24个月	无偏离
37	1条50M专用网络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50M专用网络24个月	无偏离
38	1条20M公安信息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20M公安信息网24个月	无偏离
39	1条20M互联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20M互联网24个月	无偏离
40	1条裸光纤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裸光纤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41	1条20M综治视联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20M综治视联网24个月	无偏离
42	1条50M互联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50M互联网24个月	无偏离
43	2条20M专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2条20M专网24个月	无偏离
44	7条10000M视频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7条10000M视频网24个月	无偏离
45	1条1000M视频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0M视频网24个月	无偏离
46	4张专用物联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4张专用物联网24个月	无偏离
47	1条1000M移动警务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0M移动警务网24个月	无偏离
48	1条1000M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主用]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0M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主用]24个月	无偏离
49	2条裸光纤公安网[备用]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2条裸光纤公安网[备用]24个月	无偏离
50	7条155M公安网[备用]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7条155M公安网[备用]24个月	无偏离
51	1条10M位置信息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M位置信息24个月	无偏离
52	1条622M专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622M专网24个月	无偏离

53	1条155M专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55M专网24个月	无偏离
54	8条155M专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8条155M专网24个月	无偏离
55	1条10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56	1条裸光纤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裸光纤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57	1条2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2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58	1条10M电子政务内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M电子政务内网24个月	无偏离
59	1条10M机关事务内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M机关事务内网24个月	无偏离
60	15张 MVPN专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5张MVPN专网24个月	无偏离
61	1条100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62	1条5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5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63	2条100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2条1000M互联网专线24个月	无偏离
64	1条100M专网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1条100M专网24个月	无偏离
65	短信发送24个月	响应, 我公司满足开通: 短信发送24个月	无偏离
66	1、网络线路开通: 对于不具备线路条件, 但可以进行线路施工的情况, 开通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对于已具备线路条件的情况, 开通时限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	响应, 我公司满足: 1、网络线路开通: 对于不具备线路条件, 但可以进行线路施工的情况, 开通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对于已具备线路条件的情况, 开通时限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	无偏离
67	2、运行服务: 供应商应具备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网络安全防护服务的能力, 保证各类专线网接入服务7*24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行, 提供7*24小时运行状态监测和定期线路巡检维护。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监测和巡检报告。	响应, 我公司满足: 2、运行服务: 供应商应具备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网络安全防护服务的能力, 保证各类专线网接入服务7*24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行, 提供7*24小时运行状态监测和定期线路巡检维护。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监测和巡检报告。	无偏离

68	3、故障处理：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线路故障申告10分钟内做出响应，除不可抗力外，应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故障修复进展实时以电话、短信或其它有效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在故障修复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故障分析处理报告。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响应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由于供应商原因进行割接、升级和改造等操作，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线路的正常使用时，应至少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响应，我公司满足：3、故障处理：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线路故障申告10分钟内做出响应，除不可抗力外，应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故障修复进展实时以电话、短信或其它有效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在故障修复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故障分析处理报告。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响应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由于供应商原因进行割接、升级和改造等操作，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线路的正常使用时，应至少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无偏离
69	4、应急保障：供应商应具有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提供重点专项服务保障，保证国庆、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的服务连续性。可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提供紧急线路开通、突发带宽扩容等服务。可为所有采购人制定重点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预案。	响应，我公司满足：4、应急保障：供应商应具有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提供重点专项服务保障，保证国庆、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的服务连续性。可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提供紧急线路开通、突发带宽扩容等服务。可为所有采购人制定重点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预案。	无偏离
70	5、用户档案管理：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建立用户档案，对用户接入涉及的线路资源进行标记，妥善保管好用户档案的保密工作。	响应，我公司满足：5、用户档案管理：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建立用户档案，对用户接入涉及的线路资源进行标记，妥善保管好用户档案的保密工作。	无偏离
71	6、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文档。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配置方法、常见故障处理方法等。	响应，我公司满足：6、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文档。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配置方法、常见故障处理方法等。	无偏离

72	7、线路迁移配合：采购人的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到期后，如更换服务供应商，现有供应商应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迁移工作，为采购人更换供应商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配合和人员保障要求。	响应，我公司满足：7、线路迁移配合：采购人的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到期后，如更换服务供应商，现有供应商应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迁移工作，为采购人更换供应商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配合和人员保障要求。	无偏离
73	8、服务团队：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门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和7*24小时可提供服务的联系方式（固话和手机），服务团队根据采购人需要定期上门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其中，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采购人的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项目负责人出现变动，应及时告知征集人。	响应，我公司满足：8、服务团队：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门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和7*24小时可提供服务的联系方式（固话和手机），服务团队根据采购人需要定期上门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其中，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采购人的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项目负责人出现变动，应及时告知征集人。	无偏离
74	9、技术服务规范：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范性要求，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要求等。	响应，我公司满足：9、技术服务规范：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范性要求，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要求等。	无偏离

75	10、线路功能及质量要求 (1) 线路网络接入模式：线路应为双工模式，独享带宽的光纤/铜缆专线，接入方式为OTN/PTN/MSTP/SDH/IPRAN/LAN/PON/光纤直驱等，接入使用的物理线路必须独享，不可复用。 (2) 线路速率：上下行对称独享带宽。 (3) 线路时延：供应商所提供互联网专线至需方网络设备口的Ping 网络时延$\leq 50\text{ms}$。 (4) 丢包率：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70%），所提供互联网专线至需方网络设备口的网络丢包率$\leq 1\%$。 (5) 可靠性：承诺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线路的可靠性$\geq 99.9\%$。 (6) IP地址：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须不影响采购现有的互联网业务应用和相关合规管理要求，对因可能发生的IP地址变更等带来的影响，须提供平滑过渡解决方案。供应商必须提供IPv6接入服务。	响应，我公司满足：10、线路功能及质量要求 (1) 线路网络接入模式：线路应为双工模式，独享带宽的光纤/铜缆专线，接入方式为OTN/PTN/MSTP/SDH/IPRAN/LAN/PON/光纤直驱等，接入使用的物理线路必须独享，不可复用。 (2) 线路速率：上下行对称独享带宽。 (3) 线路时延：供应商所提供互联网专线至需方网络设备口的Ping 网络时延$\leq 50\text{ms}$。 (4) 丢包率：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70%），所提供互联网专线至需方网络设备口的网络丢包率$\leq 1\%$。 (5) 可靠性：承诺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线路的可靠性$\geq 99.9\%$。 (6) IP地址：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须不影响采购现有的互联网业务应用和相关合规管理要求，对因可能发生的IP地址变更等带来的影响，须提供平滑过渡解决方案。供应商必须提供IPv6接入服务。	无偏离
----	--	---	-----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页码：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州分公司

6801030190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15530865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6日至2054年02月02日

负责人

龚永鑫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红庙东路3号小区

经营范围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地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08 20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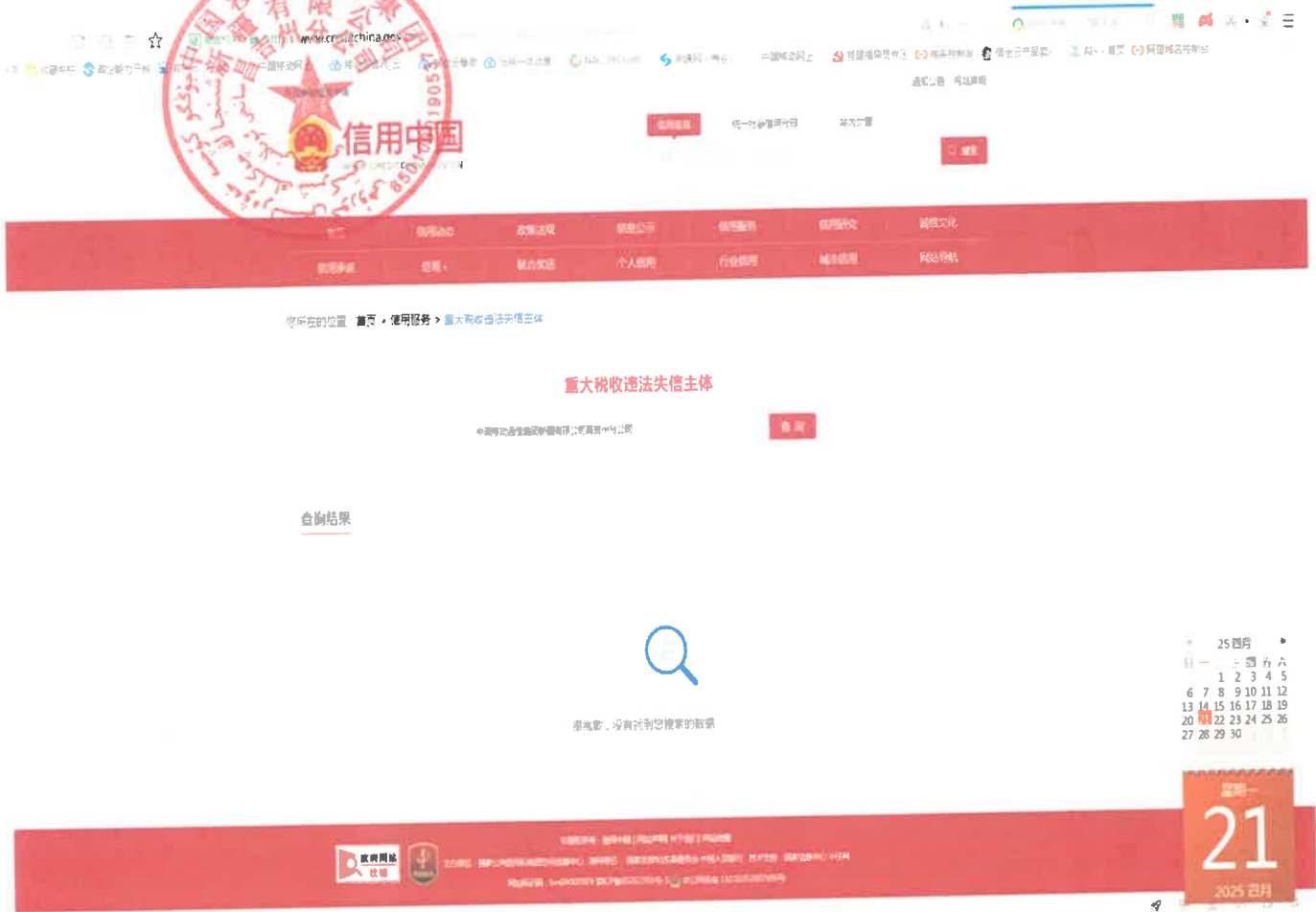
http://172.31.146.247/tpicis/CertTabPrintNew.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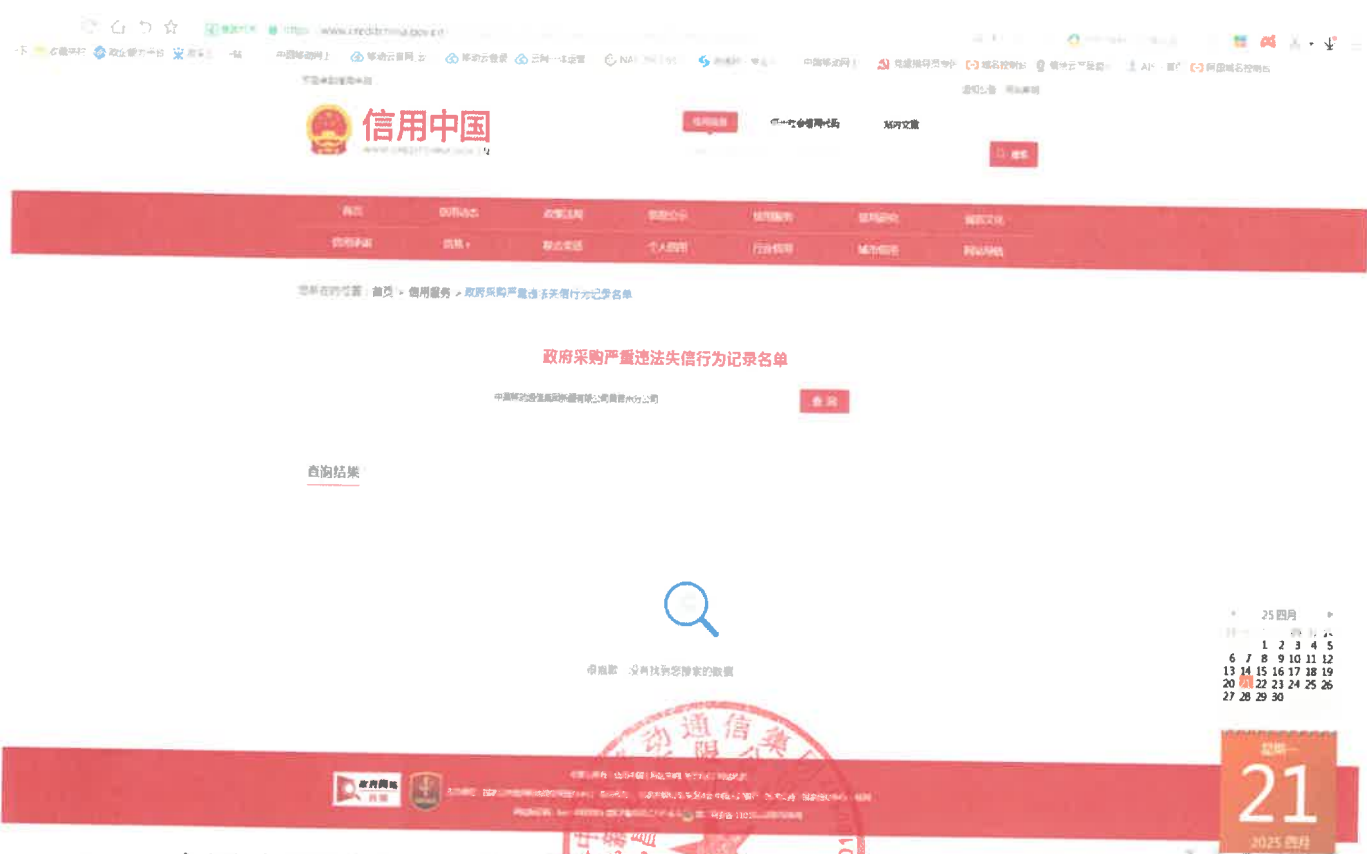
1.1.1. 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针对本次投标，我方是独立投标人，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规定，并确认我方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的所有资格要求。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承担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2025年4月22日



1.3. 非进口产品投标声明

非进口产品投标声明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针对本次投标，我方提供的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于产品产地和来源的要求。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在中国境内生产，不含有任何进口成分。我方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产地和来源的所有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投标及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2025年4月22日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